

攀枝花市米易县气象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2021年本）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序号 (2021年本)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1	行政许可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2.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1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2.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8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 3.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米易县气象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中国气象局规定的使用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2	行政许可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2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6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 2. 【规章】《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六条 “对升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 “未按规定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升放气球活动。”	米易县气象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制作资质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做出资质延续或者注销决定。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升放气球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3	行政许可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3	1. 【行政法规】《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三十三条 “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79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3. 【规章】《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十三条 “升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 “升放气球单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五日、升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两日向升放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许可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升放气球作业申报表。”	米易县气象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的资质、施放环境、施放期间的气象条件等进行审查。可能危及飞行安全的施放气球活动由许可机构会同飞行管制部门批准施放范围。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制作书面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权利。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升放气球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4	行政处罚	对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行政处罚	5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	米易县气象局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5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6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四十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撤销该行政许可，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取得的气象行政许可属于人工影响天气、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二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规章】《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六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关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升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五条“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规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第三十四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资质证，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被许可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米易县气象局	1.立案责任：发现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升放气球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6	行政处罚	对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行政处罚	7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2.【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第570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条例》（2001年12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30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发布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规章】《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2007年6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非法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的；” 5.【规章】《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年3月12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	米易县气象局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发布气象预报警报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7	行政处罚	对非法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的行政处罚	8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2.【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3.【规章】《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的。” 4.【规章】《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二）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二）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米易县气象局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传播气象预报警报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8	行政处罚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9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一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3.【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九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行政许可的，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气象行政许可申请属于人工影响天气、施放气球、雷电防护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气象行政许可。” 4.【规章】《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五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升放活动许可。” 5.【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四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6.【规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第三十三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米易县气象局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升放气球管理办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9	行政处罚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有偿转让或用于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10	【规章】《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米易县气象局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有偿转让或用于经营性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10	行政处罚	对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未按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行政处罚	11	【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米易县气象局	1.立案责任：发现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未按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11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气象资料的行政处罚	12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2.【规章】《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第一、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二）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 3.【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	米易县气象局	1.立案责任：发现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信息服务中涉嫌使用不合规定的气象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12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行政处罚	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米易县气象局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13	行政处罚	对危害气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4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2.【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规章】《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规章】《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7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的；（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的；（三）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的；（四）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米易县气象局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害气象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14	行政处罚	对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15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2.【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规章】《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7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的；（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的；（三）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的。”	米易县气象局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15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进行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16	【规章】《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二）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三）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四）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五）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六）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的。”	米易县气象局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进行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雷电防护装置安装、设计、施工、检测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7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2.【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第三十五条第一、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3.【规章】《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一）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 4.【规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第三十五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的。”，第三十六条第二、三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的；”。	米易县气象局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雷电防护装置安装、设计、施工、检测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8	1.【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2.【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二）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3.【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	米易县气象局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等规定的行政处罚	19	1.【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五条第一、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2.【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第三十四条第一、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二）超出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 3.【规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第二十八条“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由原资质认定的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资质条件的，予以降低等级或者撤销资质。”；第三十六条第一、四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四）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米易县气象局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0	【规章】《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八条第三、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二）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米易县气象局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1	【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第二、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第十九条“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米易县气象局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行政处罚	22	【规章】《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	米易县气象局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的行政处罚	23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米易县气象局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规定的行政处罚	24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九条第三、四、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未按规定备案的；（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	米易县气象局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人工影响天气设备使用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涉外气象资料管理规定活动的行政处罚	25	【规章】《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二）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三）未按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四）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	米易县气象局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涉外气象资料管理规定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升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行政处罚	26	1.【行政法规】《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2.【规章】《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异常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二）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四）升放高度超过地面50米的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七）违反升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	米易县气象局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升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升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行政处罚	27	【规章】《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米易县气象局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升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27	行政处罚	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行政处罚	28	【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米易县气象局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28	行政强制	限期恢复原状、限期拆除	138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2.【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米易县气象局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依法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对未采取恢复原状或采取拆除措施的，依法作出限期恢复原状或限期拆除的决定。 3.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恢复原状或拆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报、报告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解决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29	行政确认	雷电灾害鉴定	143	【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二十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	米易县气象局	1.受理责任：灾害鉴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报材料，组织防雷专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3.决定责任：根据事故调查结果，作出雷电鉴定结论。 4.送达责任：将雷电鉴定结论送达申请人，并及时上报上级气象主管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指导遭受雷灾事故的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的雷电灾害防护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30	行政检查	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	144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2.【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和指导全国防雷减灾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雷减灾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第十六条第一款“防雷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核同意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3.【部门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与检查”；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建筑物建设规划许可、防雷装置设计图纸等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建筑物防雷装置的设计、安装、检测、验收和投入使用的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有关建筑物进行检查。” 4.【部门规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二）就有关事项询问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作出说明；（三）进入有关防雷装置检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米易县气象局	1.检查责任：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以及已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单位和个人、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监督检查。加强雷电灾害防御重点领域、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31	行政检查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	145	【部门规章】《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米易县气象局、米易县气象局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32	行政检查	对行业气象台站气象工作的监督管理	146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2.【部门规章】《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第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制定气象行业规划和政策，完善气象行业法规 and 标准，强化气象行业监督，加强气象行业协调、指导和服务，合理配置国家对气象行业的投入。”	米易县气象局、米易县气象局	1.检查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行业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33	行政检查	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147	【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五条第二款“设有气象台站的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本部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米易县气象局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通报有关部门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直接报告、通报地方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查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34	行政检查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	148	1.【部门规章】《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 2.【部门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第二款“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米易县气象局	1.检查责任：对从事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35	行政检查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149	【部门规章】《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第十八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业务使用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米易县气象局	1.检查责任：组织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定期检查，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36	行政检查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监督管理	150	【行政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十二条第一款“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	米易县气象局	1.检查责任：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指挥、管理和监督，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资格、作业过程和年检等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37	行政检查	对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151	【规章】《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条第一、二款“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升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第二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升放气球资质的单位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将升放气球活动和监督管理等信息纳入信用档案。”；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升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一）升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二）升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三）升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四）升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五）升放现场是否有专人值守；（六）气球的升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米易县气象局	1.检查责任：组织对升放气球单位和个人、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组织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升放气球活动的日常巡查、实地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38	行政检查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管理	152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七条第二款“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气象等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的气象灾害防御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米易县气象局、米易县气象局	1.检查责任：会同教育部门组织开展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39	行政奖励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162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七条第三款“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行政法规】《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家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提供决策依据的有关单位给予奖惩。” 3.【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九条“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办公室（人事教育科）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奖励的范围、条件、程序、数量、标准等。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依据奖励实施方案，组织推荐工作，并对入选人员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领导小组审定、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和举报。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对在气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40	其他行政权力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备案	164	【部门规章】《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五条“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基本气象资料,避免重复建设气象探测站（点）。确需建站获取资料的，建站单位应当将拟建气象探测站（点）的地理位置、经纬度坐标、探测气象要素类型、仪器设备、资料传输、存储方式、目的用途和探测时段等相关信息报探测站（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出具汇交凭证。”	米易县气象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 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备案文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备案单位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41	其他行政权力	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备案	165	【规章】《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第十三条“经批准设立的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在气象探测站（点）建设前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米易县气象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 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备案文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备案单位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42	其他行政权力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审核转报	166	【部门规章】《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第四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工作。第六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申请由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受理。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和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书面凭证。”第七条“受理机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现场踏勘。现场踏勘应当通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到场，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现场踏勘记录表上签署明确意见。受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批。	米易县气象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站址遴选、评估等预审意见。符合要求的，转报四川省气象局审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送达四川省气象局的许可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8172720	